

###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

(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)

市政總質詢

(蔡議員武宏、陳議員明澤、韓議員賜村)

**主席 (陸代理議長淑美) :**

開始開會。(敲槌) 向大會報告，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，請今天第一位質詢的議員蔡議員武宏進行市政總質詢，蔡議員，請發言。

**蔡議員武宏 :**

今天本席的總質詢，我要來跟楊代理市長討論，有關高雄市未來整體市政建設的發展。代理市長，在你就任的時候有提到，我們招商方面要力爭台商赴高雄投資，包括和發產業園區的招商、仁武產業園區的報編，以及橋頭科學園區的開發，你強調只要市府能夠配合，整個團隊可以全力以赴，你也承諾接任代理市長會繼續為人民服務、為市民朋友把關。此外，包括一些防汛、防颱、防疫、登革熱等議題，你也會在代理期間帶領所有市府團隊積極面對，迎接各項挑戰。所以在這個部分，本席給你肯定。在未來，8 月 15 日是高雄市的重頭戲，是市長補選的投票日，你強調，無論是投開票所的配置或是選務人員的招聘，你都會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來處理。本席也希望你可以秉持著你一開始所說的這句話，可以一直帶領你的團隊朝向這個目標前進。

對於你在代理的這幾個月以來，本席等一下會就教你幾個問題，希望你可以給本席和市民朋友一些答復。我先講一下，本席在這個禮拜接到民眾的陳情，有關於現在鬧得沸沸揚揚，在上個禮拜，新聞報導說國防部軍備局爆發了 3,000 萬元的涉貪弊案，在這個部分，後來本席有去了解，高雄 205 兵工廠的遷建案也一樣。軍備局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，在去年的時候開始委託高雄市政府新工處發包，去年 11 月決標，決標金額高達 49 億 2,500 萬餘元，12 月 16 日開工，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。但是在這裡面，有廠商來向本席說明，在 109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提供廠商的資料，送審給聯鋼營造公司，109 年 5 月 25 日監造單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將廠商資料退件，並提審查意見。但是就本席了解，在整個案子的招標須知裡面，同等級的東西廠商是可以送的，但是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竟然沒有審，就將送同等品的廠商直接退件，他們用綁規格標的方式來進行處理。所以本席懷疑他們先把規格標綁完，圖利廠商之後再發包給高雄市政府新工處，然後讓新工處團隊的同仁來搗黑鍋，所以就這個部分，我希望楊代理市長回去之後可以查明一下。因為這在雜誌報導和媒體上面都有

寫，本席這邊有雜誌和報導，都在這裡，所以本席希望會後你回去趕快責成新工處和政風處去查明一下，不要中央的一些法案，他們綁規格標之後叫市政府去搗黑鍋。代理市長，你是工務局出身的，他們綁完規格標之後再委託我們，在招標須知裡面有兩項規定，這樣子是可以的嗎？請代理市長答復一下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楊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謝謝武宏議員提供的這個資訊，我也是第一次聽到有這樣一個訊息，當然任何一個工程如果設計者，對於規格或材料有綁規格或綁材料的嫌疑，這個是違反相關法規的，所以你提出來的這一個資訊，我會請新工處、工務局查明。對於同等品的使用，它有一定的規範，而且廠商是可以提出來的，提出來以後要有一個審查的程序，新工處站在甲方的立場、代辦的立場一定要介入，我們不能讓監造單位為所欲為，我要求新工處一定要介入去了解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，為「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，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，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」二、為「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，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，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，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」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2 點，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，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：一、自行審查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。二、開會審查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，並得邀請專家學者、廠商代表、原設計者與會，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。三、委託審查：委託原設計者、專業廠商、機構、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。審查時得召開會議，邀請專家學者、廠商代表、原設計者與會。前項審查結果，其非同等品者，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。第一項同等品有審查前例者，得免重複為之。

這些都是政府採購法規定的，但是 205 兵工廠這一標，它連審都沒有審，就直接由委託的世曦顧問公司直接給人家退件，規格標綁了，然後顧問公司跟設計師講好之後，我們合理懷疑啊！本席合理懷疑。我覺得自從軍備局爆發這 3,000 萬元的索賄弊案以來，我覺得他們都綁好了，哪有規格標綁好了，廠商送同等品來，連審都沒有審就給人家退件的？所以我希望這個案子，請代理市長和新工處回去後要審慎查明，不要讓高雄市政府搗黑鍋，感謝楊代理市長。

接下來，我要就教於經發局，經發局王代理局長，現在高雄市的公有市場有

多少個？使用率有多少？請王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我們現在公有市場有 41 場，目前都沒有閒置都在使用，只是有些實際營業的比率比較偏低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實際營業的比率是比較偏低嗎？〔是。〕前鎮復興國小後面有一個民興市場、攤集場。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那是攤集場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對，在上個禮拜你們有去開…。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召開工作小組會報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工作小組會報嘛！〔是。〕但是當地的市民陳情說，你開工作小組會報沒有通知鄰近所有的居民。你們開完會之後，民眾陳情給經發局，結果你們還是同意他們可以繼續開工作小組會報，我不曉得你當初，記得本席一直在跟你探討，所有的公有市場、鄰近的攤集場在落日條款之後，我是覺得要回歸一切的機制。但是你們就一再的說要在審閱期間公開閱覽之後，等落日條款之後還要再半年之久，結果這半年造成本席現在手上，100 多位市民朋友、鄰近的居民來跟本席抗議說，為什麼高雄市政府可以放任，民眾在公有的道路上面去做營利的行為？這個部分本席一直在跟經發局探討，也一直說，更何況它旁邊是復興國小的學區，我不曉得在學區附近可不可以做攤集場？這個部分請局長回答可不可以？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向蔡議員報告，民興市場是個攤集場，攤集場本來的自治條例，就是在 101 年為了在道路上的這些攤集場能夠做一個改善，在環境、消防或是工安等等各方面都不會去…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局長，我的重點是在文教用地旁邊可不可以有攤集場？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它要取得接近就是它直接擺設前面的，那個土地、建物的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

使用人同意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好，局長，你說的喔！要取得建物和管理所有權人的同意。〔是。〕你現在看圖片，復興國小就在旁邊，那個早市是早上 6 時到 12 時，但是他們為了要擺攤，大概都 4 點多就開始去那邊擺攤子，結果鄰近的居民說，我 4 點多還在睡覺，貨車也好，有的還在那裡爆米香，真的造成他們沒辦法有好的睡眠品質，影響到他們。到早上，幼教的學童，復興國小學生要去上學的時候，在圍牆旁邊就聞到味道，然後大家騎摩托車經過，攤商在那邊叫賣，我覺得這個是非常不應該的。〔是。〕所以在這個部分，如果在文教特區裡面，允許攤集場在那裡營利的話，而且它用的還是公家資源，附近去那裡上學的學生和他們的家長情何以堪？我們常常說孩童是未來的主人翁，結果未來的主人翁遭受到這些不平等的待遇，家長會也在陳請，你們去開工作小組會報的時候，我不曉得家長會有沒有派人過去。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向議員報告，這整個審查流程是這樣子，我們會先公告閱覽，讓在地周邊各里來幫我們公告要設置攤集場這個事項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公告閱覽要不要先經過住戶同意？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對，先讓住戶來反映意見，公告閱覽的用意就是…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是不是住戶同意之後你才公告閱覽？公告閱覽之後，我們讓住戶同意，再審後面，還是說…。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議員，這是兩回事。公告閱覽只是要徵詢在地，針對設立攤集場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或是其他的建議；住戶同意這邊，是在審查過程中，攤集場先成立籌備委員會，籌備委員會要去取得這些住戶的同意。工作小組是我們邀請府內各局處先去會勘，這個還在審查的階段，還沒有通過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所以是先審查？〔是。〕所以審查階段不用經過鄰近居民的同意？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要。他們的意見我們也都有收到，誠如議員…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你說有，但是為什麼本席手上還收到一百多位居民的陳情？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這些也有陳情給我們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有陳情的話，照道理來說，它又鄰近文教特區，又有一百多位鄰近居民的陳情，你這個案就不應該再審了啊！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這是自治條例規定的程序。我們那天工作小組會議，包括學校也都有提出意見，我們蒐集、綜合這些意見以後，最後會提給審查小組來審查，這些都是審查小組會考量的因素。包括我們定的一個評分表裡面，住戶的意見和取得同意書，這一項它占的比例很高，占了 35%，所以如果住戶有意見，還有取得同意書的比率很低，審查小組都會考慮。包括剛才提到它的鄰近學校，學校現在有意見，這些我們都會考慮，所以現在還在走審查的程序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我就是要跟你探討，記得本席在上一個會期，針對高雄市的攤集場，本席有做一些決定，也遭受到一些民間的壓力，但是本席認為，這些占用公有道路的攤集場，它除了要自律之外，也要兼顧我們居民的安全和生活品質，所以本席才會一直積極的，針對這些攤集場來做一些規範。高雄市現在因為落日條款，像其他所有的攤集場，本席都知道有些居民為什麼會同意，或許代理局長不知道，因為他們擺在前面，他們要付租金給後面的住戶，要付水電費給後面的住戶，但是它影響的範圍是鄰近包括不在道路上面的住戶，在巷子裡面的住戶還是會受到影響。但是經發局就是只有針對在擺設道路上面的，去徵求那些住戶的同意，住在巷子裡面 50 公尺以內的一樣會被影響到。楊代理市長，你注意聽，結果經發局就只針對要取得鄰近住戶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書，住在公寓樓上的、住在後面的公寓都不理會，只問一樓的而已。說難聽一點，收租金的是一樓的店面，衛生、環境、吵鬧受影響的都是住在後面的住戶，機車排放廢氣、亂停車、製造噪音、垃圾亂丟，這些問題都會影響到後面的住戶。但是經發局就只是要求道路沿線住戶同意而已，所以希望經發局，未來的攤集場還有幾場？請代理局長答復，目前來申請的攤集場還有幾場？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向蔡議員報告，總共有 55 場，9 場未達 30 攤，所以它的資格就不符，有 9 場放棄，所以總共有 37 場申請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目前 37 場裡面，工作小組完成審查的有幾場？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22 場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22 場？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其他的目前都還在做資料的補件或是有些在修正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對啊！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這部分要嚴格把關，〔是。〕後面的居民我們也是要維護他們的權益。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這些都是我們會考量的因素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對，因為我看到你們的審查標準好像是居民意見占 15%嗎？〔是。〕但是我覺得太少了，我覺得比例應該要再拉高一點，因為權益直接受到影響的是當地鄰近的居民。而且環境衛生也是鄰近居民受影響，所以這個比例 15%真的有比較少，我覺得你應該可以把審查的比例、分數、百分比再提高一點，這部分可不可以回去研究一下？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這個我們可以評估，但是向議員報告，其實我們會通過，就是它一定要改善，除了剛才提到居民的影響。因為每個攤集場，包括市區和郊區，每個攤集場的情況真的不一樣，例如在比較偏鄉的攤集場，它可能對交通或民眾的影響成分比較低；而在市區可能就如同議員所說的，甚至影響大樓，這些我們都會去注意。攤集場包括它的環境衛生、整個交通安全，它一定要有配置交管的人力，還有設置清潔垃圾桶，包括停車等等，它都要改善完成，對道路上使用的影響降到最低，而且它必須變成是市區或偏鄉一個有特色的攤集場，我們才會核准。所以議員的建議，在進入正式審查的時候，對於這些，我們的委員又有外聘的專家學者，還有市府各局處，應該會公正的來評審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好，我希望經發局可以用公正公平，很嚴格的來把關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、環境、交通，甚至消防，這個部分我希望經發局可以嚴格來把關。另外就是為什麼剛才提到市場有那麼多場，這些攤集場為什麼不願意進入公有市場裡面去擺設？本席常常跟經發局探討，我們有很多的公有市場，但是它的使用率都不高，這些攤集場在管理上，講真的，它的環境、衛生、交通也好，我覺得這些都是需要我們去探討的。公有市場閒置在那邊，我覺得可以把市場活化，有些地方裡面的硬體設施真的是比較不好，不是沒有錢，有時候我們的錢要花在刀

口上。我希望未來經發局可以把我們的公有市場閒置的空間也好，或者一些使用率低的也好，可以把它的硬體設施整體改善。不管是用公開招標租給民間經營使用也好，或者引進民間企業化經營方式管理公有市場，甚至市政府可以主動積極的策略，以多樣化開發的方式與民間合作，結合民間的力量共同提升市有房地的價值，並美化市容景觀，以增加民間投資的機會。

就這個部分我要就教於代理市長，我們來活化高雄市所有的公有市場，讓所有的攤集場，因為如果這些攤集場的資料沒有審過的話，他們是沒有地方去的，但是閒置的公有市場又那麼多，所以在這個部分市政府是不是可以研擬，我們編一些錢、編一些經費，來活化公有市場。把公有市場活絡起來之後，讓這些原本在路上的攤集場，可以直接把它安置在公有市場裡面，這樣子的話，我們民間市場的道路景觀、市容也好，第一個是回歸給市民朋友，可以有一個非常好的生活品質。不然公有市場閒置在那邊，也沒有辦法處理，也沒有什麼經濟效益，把它活化之後，可以帶動整個周邊的一些商機，對於市民朋友去採購的安全品質，不管是食用品質也好，或是衛生，或是所有的安全，我覺得這個都是非常好的建議。是不是請代理市長來答復一下，關於未來閒置的公有市場，有沒有辦法編一些錢，去把它活絡起來？請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楊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議員剛剛提出來給我們一個思考的方向，就是說這些路面上面的攤集場，怎麼樣能夠讓它進入到公有零售市場，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。我們現在公有零售市場的營業率，大概平均起來只有 81%，顯然還是有很多的空位在。所以怎麼樣讓攤集場願意進來，當然零售市場本身一定像議員說的，要有一個特色，包括它的環境、包括它的軟體、硬體，甚至於到我們的傳統市場總覺得比較昏暗，或者是潮溼，地上都覺得很濕，有時候環境或者是要乾溼分離，這個都是能夠讓市民朋友願意到我們的公有零售市場。有商機了以後，這些路面上的攤集場才會願意到公有零售市場，所以要把公有零售市場整頓好，然後再來鼓勵路面上的這些攤集場，願意到公有零售市場來，這是很好的一個方向，我希望經發局能夠朝這方面來努力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對，你看鹽埕第一公有市場裡面，要在那邊經營的業者，他們就用得很漂亮，但是他在商圈裡面還是沒辦法凝聚，一旦這些市場沒辦法凝聚的時候，講一句難聽一點，如果把它用得很漂亮的話，像三民公有市場的下面是用多目標使用，租給超市，把上面變成一個嬰兒日托與社區服務複合式的經營空間，我覺

得這個都很好。現在鹽埕第一公有市場，說難聽一點，鹽埕區以前是非常熱鬧的，那邊的菜市場應該也是要非常熱鬧，而且它是高雄市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光景點，裡面有很多好吃的小吃，所以這些公有市場，我們如何把它活絡起來？甚至創造出外地遊客來高雄市觀光的時候，可以來這裡參觀。他如果去參觀，可以增加這些所有在公有市場裡面擺設的業者、攤販業績的成長，也可以讓大家知道高雄市這些公有市場，我們把它活化出來之後，所有的市容景觀都非常得漂亮。大家要去遊玩、要去採購，都可以把它變成一個特色的商圈。

所以在特色商圈這個部分，也是要請經發局去規劃。如果把整體的公有市場活化之後，它都可以變成高雄市的特色商圈，因為這樣子才可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來高雄消費，而帶動高雄整體的經濟發展，所以我希望經發局在這個部分要多努力一點。也請代理市長在會後，針對本席提出這些公有市場的活絡，一些特色商圈的建置，如何讓其他的觀光客，甚至讓大家知道高雄市的一些特色商圈也好，公有市場也好，是非常得好吃、好玩、好便宜。我覺得商圈只要設定了這三個大方向的話，高雄市這些比較基層的攤販，他們的業績應該會蒸蒸日上。但是這個部分不能只是靠這些基層的攤販業者，他們也很辛苦，政府就是要幫助這些很辛苦的人，不是說把這些人、把這些攤集場趕一趕之後，沒有任何的配套措施去照顧這些弱勢。

我覺得經發局跟市政府要率先活絡這些公有市場，讓他們知道這些會影響到整體市容的美觀，但是市政府有另外一個配套措施，就是活絡我們的公有市場之後，請大家進駐在裡面，讓它成為一個特色商圈，來帶動高雄市整體的小吃業，把這些公有市場整體的活化出來，這樣才可以帶動整體的經濟。所以我希望市府、代理市長跟局長，在未來可以積極的朝向這一塊去努力。不然大家都說，高雄好山好水好好玩，但是所有觀光客來到高雄的時候都看不到，鹽埕區的菜市場，甚至有一些公有市場，以前都是非常熱鬧的，新堀江也是非常熱鬧的，結果到現在全部都沒落了，這些特色商圈沒落，市政府有責任去把它整體的帶動起來，而不是用一些政策、發消費券來吸引大家，說真的現在消費券執行的程度到底到哪邊？高雄市整體的經濟到底有沒有起飛？這部分我就教經發局局長，我們上次發了 5,000 萬元要振興高雄的消費券，換算的比例，這些消費券刺激了高雄市整體的消費，有沒有提高？請經發局回答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這個一定是會提高，只是說提高多少，因為我們的方式是鼓勵他們，鼓勵所有外地的朋友能到高雄來旅遊、住宿，然後來消費，消費的金額只要 500 元就

可以抽很多大獎，那當然這一定會帶動消費。住宿的部分我們有發 200 元的抵用券，主要是要照顧夜市跟商圈，很多沒有統一發票去登錄的，所以這一定會提高。而且目前高雄很多旅宿業，或是很多觀光景點跟百貨賣場，他們也有推出很多為了搶三倍券的商機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所以整體來說，高雄市的經濟是有提升的？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這一定會提升，包括像住宿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這樣很好啊！

**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：**

包括住宿的人數，以觀光局的統計，暑假期間訂房幾乎都已經滿了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我希望未來這些好的政策，有辦法幫助高雄市整體的經濟發展，市府各局處應該儘量去做，除了經濟發展之外，我們要讓所有的觀光客，包括居住在高雄，要有一個良好的治安環境，很安全的環境。

劉局長，這是你第一次踏入高雄市議會接受質詢，本席覺得很榮幸，我有去查了你的一些經歷，非常良好。從你的學經歷，從中央警官大學畢業，又有碩士學位，當過空中警察副隊長、刑事警察局偵查隊長、高雄市刑大大隊長、左營分局長、保安警察總隊副總隊長、嘉義市警察局長、刑事局副局長、保五總隊第五總隊總隊長、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局長，甚至到最高階警政署副署長。你的學經歷非常完整，你剛到高雄，本席想要和你探討，你有什麼樣的計畫，可以讓高雄市的治安變得更好？請局長答復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警察局劉局長答復。

**警察局劉局長柏良：**

謝謝蔡議員剛才對我的介紹。高雄對我而言，我是舊地重遊，範圍是廣泛了一點，以前比較都市型態，現在城鄉都有。我到任之後已經和內部同仁開過會，也轉達了我個人的一些施政方向。當然治安工作是持續推動的，我到任之後除了中央現有的重點工作，譬如毒品、詐欺、幫派，還有槍械，這個是全國一致性的工作要求以外，我們也會重視當地特有的、地方的，所謂不是很重要的案件，不是不重要，就是民生、竊盜和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這些案件，我們也是列為要持續推動的。歷任警察局長打下的基礎，還有我們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，我相信能夠持續的無縫接軌。

在這個工作推動以外，我個人有三個工作方向，第一個，我們要加强訓練、提高專業素養來爭取民眾的支持。第二個，我們要警民合作，建構治安防範來降低民眾的恐懼。第三個，希望能夠繼續提供優質的服務，傾聽民意來爭取民眾的滿意。最後一個方向，因為治安每天都在發生，治安漏洞也隨著科技的進步隨時在變化，所以警察機關不只是警察局在努力，也要在市政府的指導下橫向加強聯繫，善用第三方警政，甚至我們要和中央保持密切的聯繫，透過中央地方合作，共同把治安漏洞來做防範和有效的防制。尤其現在已經到了 5G 時代，很多新的科技設備、新的發明都出來了，如何把這些新的科技導入警政建設裡面，就是我們常講的科技見警，讓未來能夠提供更好的優質服務，讓市民有感，這是我個人的想法。

### **蔡議員武宏：**

謝謝局長就任高雄市提出的三大要件。重點來了，治安要讓市民有感，本席常常看電視新聞，因為劉局長當過副署長，我常常講警察人員很辛苦，配槍出門用槍辦法，警察配槍在身上也不敢開槍，一開槍就出事。上個星期桃園市警察局才因為用槍不當對歹徒開槍，因為歹徒開賊車逃逸衝撞，結果基層員警為了防止，對其他市民造成危險，開槍導致歹徒死亡，結果法院判決基層員警要賠一百多萬元，我對這些基層警員感到非常不捨。甚至在發生爭執的時候，群眾在那邊打架鬧事，高雄市有配辣椒水，本席問過一些基層員警，他們說噴辣椒水還要抓方向，否則會噴到自己。辣椒水噴到眼睛時第一個反應就會開始反抗，因為眼睛不舒服，睜不開，如果這些犯罪人手上有武器就會亂揮，一旦亂揮就會造成基層員警受傷。

本席後來去研究世界各國的案例，認為電擊棒很合適，為什麼我要和局長提電擊棒？第一個，電擊棒配在身上比較輕巧，而且它不貴。警察出門不一定要配槍，就算配槍他也不敢開，本席認為配槍沒有用，如果犯罪人發生爭執的時候，講難聽一點，只要我們先大聲嚇阻，如果這些犯罪人、嫌疑人不接受制止，就使用電擊棒電擊，電擊之後他會手軟、腳軟躺在地上，這時候我們就可以迅速制止這些歹徒。而不是掏槍大聲說不要動、不要動，我要開槍了，講一百次也是不敢開槍，拿那支槍根本沒有用，如果開槍還要寫報告，開槍誤傷市民還要被告，我覺得這些案例對他們基層員警的打擊非常大。

劉局長從中央下來，是不是可以研擬未來這些基層員警出去巡邏的時候，他們巡邏都是兩人一組，一人配槍、一人配電擊棒，或者視狀況，萬一遇到群眾集結打架鬧事，我們攜帶電擊棒經過嚇阻之後就直接電擊，可以快速制止這些打架鬧事的民眾。他們會非常緊張不會呼喊，因為被電擊後就癱軟在地上，你就馬上上銬，把他的行為能力降到最低，我們員警也不會受傷。局長，本席建

議來研擬看看，這些電擊棒未來是不是可以配置在基層員警身上？他出去巡邏或者到達現場遇到打架鬧事，是不是可以用這個方式使用？請劉局長答復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警察局劉局長答復。

**警察局劉局長柏良：**

目前我剛從警政署下來，電擊棒、電氣警棍也是我的業管，現在警政署已經到了規格審定，即將會在台銀上網公告，上網以後，行政院也特別撥款給各縣市警察局，等到上架，各警察局錢到了就可以買了，這個已經是一個趨勢。今年、去年這一年來，行政院對於捍衛警察執法尊嚴的部分，做了兩個大方向的努力，一個就是添購執勤裝備，包括電擊棒還有警棍。另外我們也有修法，剛才議員提到員警開槍，以往都要承受民刑事的問題，使用條例修正之後現在採國家賠償。假如有發生類似的事情，民眾直接對政府機關，我們的員警就不用再去承擔這一塊，現在整個在修法上都做了。剛剛講的在街頭暴力這些事情也都會修法，刑法 149、150 條都已經在修法了，在在就是希望能夠提升我們警察的執法尊嚴。但是如同我前面所提的，狀況一直在變，條件一直在增加，法令也增加，所以我剛剛特別提到，要加強訓練，讓我們的員警曉得使用有形跟無形的執法工具。17 日當天晚上我到任之後，當天晚上小港桂陽所也處理了一個精障的案子，我也到現場去跟他們慰問，其中的一個巡佐就講了，就如同議員剛剛所提到的，在噴辣椒水前，他看到冷氣這樣噴過來，他沒使用。所以那一個案子是很標準的經過訓練之後的一個執法，很順利安全的把這個對象送到醫院去就診，我想剛剛議員指教的方向都很對，我們會持續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好，劉局長剛到任，人家說新官上任三把火，我希望高雄市的治安在劉局長帶領之下，高雄市的治安可以再創佳績，謝謝劉局長，也期許你為高雄市再做一些努力。

接下來，我要就教楊代理市長，高雄市的債務，目前高達 3,216 億元，一年期以上的債務為 2,431 億元，六大基金累積虧損 296 億元，三個營業基金累積虧損 207 億元，勞健保差額補助款 190 億元，軍公教補貼 18% 差額 92 億元，我覺得真的是為高雄市民感到悲哀，針對這些債務越來越多，楊代理市長，你有沒有一些看法？請代理市長回答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楊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謝謝武宏議員對於這個債務的關心。當然第一個，債務的累積是有它的一個過程，這個是因為每一任市長為了要建設，我們的自有財源又不足，所以都會有一些舉債。從縣市合併以後，因為縣市合併的時候，由原來的縣合併到高雄市，我們又為了要把原來縣的城鄉差距拉平，所以縣市合併的那一年舉債會比較高，但是局…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每個月的利息要多少？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每個月的利息，如果以 108 年的話，大概 1 億 3,000 多萬元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有沒有按時繳？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都有按時繳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都有按時繳，這些都是市民朋友的血汗錢。〔是。〕所以我希望未來所有的一些不必要的公務開銷裡面，沒有必要的，沒有急迫性的，我們的錢是要花在刀口上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是，我們要有一些節流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不然講難聽一點，高雄市民真的很悲哀，〔是。〕謝謝楊代理市長，請坐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謝謝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另外就是本席在上一個會期有說到，國際商工跟市政府財政局承租，它的租約到明年的 12 月底，這塊地是非常好的精華地段。國際商工，因為可能是他們在經營理念上不受現在社會的期待，所以它招收的學生可以說越來越少。針對未來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準備讓國際商工有退場機制，我就教財政局，它的退場機制，現在處理的狀況如何？請財政局長答復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：**

對於這部分，在去年實際上先到學校教室做盤查，盤查的結果之後，我們市

府由副秘書長，就是現在的副市長也有召開會議，基本上因為它是一所私校，私校的話是租我們的土地，那時候議會有決議是它的優惠利率是用 1.5%。我們對於沒有做學校使用的部分，要求從今年開始，就是全部恢復到一般的租金利率 5% 來收取，這部分已經改了。

另外對於學校使用狀況，目前市府有一個小組，有財政、教育、還有都發、地政，在開會有決議，就是先循一個私校的評議機制，然後請求他來改善，或者是要輔導退場的機制。另外在租金的部分，我們就會要求他，只要沒有做學校使用，就是恢復到為 5%，因為租約是到明年 12 月底。所以基本上我們會看，如果只到明年，這個部分隨時都會稽查學校的使用狀況，只要不做為國際商工使用的部分，我們租金的部分一定先把它做調整，就恢復成為一般的租金利率。至於租約到期之後，如果市政府有開發計畫，我們就會收回來，如果沒有的話，大概就是先一年一約，但是還是要限制他只做為國際商工來使用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好，謝謝局長。我希望未來那個退場機制，如果萬一國際商工真的沒辦法經營，市政府收回來，它裡面的教師也好，教職員也好，跟一些學生，他們的權益，我們一定也要兼顧，不是說要把它弄掉，因為它整體招生的狀況已經不如以前。

接下來，我要就教一下第 65 期跟第 88 期重劃區的範圍，這個重劃的部分應該是都發局，我就教都發局，本席在簡報上有畫一個圓圈圈的地方，在 88 期重劃之後的那個道路，有業者來跟本席說，這個道路怎麼開闢成這樣，是不是請都發局蘇代理局長答復？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都發局蘇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：**

關於 65 期跟 88 期中間這條道路，它是在 102 年的時候，都市計畫已經確定它是一條計畫道路，目前在重劃中。剛好議員有提到，它跟中華路交角那個地方可能會產生一個 T 字路口。所以地政局送道安會報的時候，道安會報是決議那裡要做一個囊底路，目前在 7 月 9 日的時候，地政局就有邀集相關單位來做協商和討論，原則上他可能會採取一些交通的交管措施，來處理這一條道路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你們這些都是官方說法，這種道路開闢，中華五路跟興發路的重劃區已經開闢完成了，結果在道安裡面，你們竟然可以把道路劃成這樣，那是一個重劃區，是新的土地，你們重劃道路用這樣規劃，現在市政府要做一個雙 T 路線，只可

以讓機車通行。重點是說原本沒有要出口，只是要用迴轉而已，民眾如果到那裡要自己繞一圈，然後轉出來到前面那邊才可以再出來，現在業者反映之後，你們說要變成雙 T，所以你們只准路線可以右轉。但是你們有沒有想過，如果汽機車出來直接右轉的話，它那是一個直向的，它旁邊的中華路是大條路，你如果直線要右轉的話，從凱旋四路往中華路出來的那些直行車的速度都很快，如果到時候那裡發生事故，你這叫做設計不當。為什麼當初在規劃設計、道安的時候，我不曉得這次道安應該是交通局吧！我不知道交通局為什麼會把這條道路規劃成這樣，沒辦法讓整個道路就直接這樣子連接，你看前面時代大道整條路是直的，對不對？那條路非常直的通到後面，然後快到成功路，這邊你把前面那裡做成這種道路，民眾在那裡騎車的時候，我不曉得未來要用怎麼樣的方式去管制？

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去把它改善一下，看怎樣去把它連接起來，不要用一個雙 T 路口在那裡，萬一如果民眾騎車過去，說難聽一點，他們的速度都很快，因為道路很大，萬一造成交通事故，我覺得對市民朋友不好，市民朋友又會怪市政府，為什麼當初道路要這樣規劃。新的土地規劃，你可以連道路都把它規劃成亂七八糟，我不曉得交通局還是都發局這些公務員，是不是沒有去現場會勘，還是圖面審圖，就這樣把它劃設下去，我覺得這都是不應該。

我希望未來這些重劃區的土地道路開闢，周遭範圍的土地道路，都可以把它做一個連結性，不要把那裡規劃成這樣，我覺得對高雄市的機車族也好、汽車族也好，用路人的安全，我覺得非常的不妥。在這個部分，楊代理市長，未來重劃區還有新開闢的道路，可不可以做一個整體的規劃，跟外圍的整體規劃把它串聯起來？可不可以再來做一些設施？請楊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楊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謝謝武宏議員對於這個議題的重視，我請王副秘書長召集都發局、地政局以及交通局，再來整個做一個檢視，看還有沒有機會做調整，這個我們再來做一個通盤的檢討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謝謝，感謝楊代理市長，我是覺得說希望未來…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謝謝蔡議員，本席知道你準備了好多資料，如果你沒有質詢到的，請提書面質詢，再請市府相關局處給你詳細答復。休息 10 分鐘。（敲槌）

繼續開會。（敲槌）繼續請陳議員明澤進行市政總質詢。陳議員，請發言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今天是我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的總質詢，縣市合併到現在將近十年左右，之前在高雄縣時代，當然有一些部分跟整體都會區來比較，會有相當的差距，我希望利用已經快十年的縣市合併，展現更好的合併未來。那時候都說，高雄縣和高雄市合併以後會很理想，會有更多的經費來做更好的建設，但是有些部分做得不錯，然而有些部分在這方面，我們還是要再加強。我擔任議員剛好是第五次，對於所有支持我的鄉親，絕對不會讓他失望；我們來自民意就是反映民意，希望市長還有各局局長，可以重視每一位人民的聲音。

首先我針對高雄縣市合併裡面，最重要的一個交通樞紐就是捷運，捷運從南是通到林園，未來已經規劃到林園，林園過去就是東港，東港過去就是屏東。我這邊要求的是，從岡山區延伸到路竹還有湖內這一階段能夠儘速來做，岡山和路竹的延伸問題，交通樞紐是非常的重要，所以整體要怎樣做追蹤，都有一些進度，包括立法委員邱志偉對這方面，也極力地在爭取，配合中央的爭取。如果是台北市的捷運，他們的網狀太漂亮了，的確他們有經費，但是高雄市南部就是沒有辦法。好不容易在謝長廷時代，可以動工來做捷運，實在非常地不簡單，但是我希望捷運在延伸之後，能夠有一些收入的平衡。目前紅線是賺錢，從小港機場經過美麗島到左營，再到橋頭還有岡山，這一段算起來還有賺錢，對於賺錢的路線，我們應該要繼續來維持、保持，繼續把它延伸並加速進度。

所以我看到一些捷運的問題，包括第一期第一階段的土建統包工程，在 107 年 12 月 22 日發包，預定 110 年才可以完工。第一階段到岡山 RK1；第二階段才會延伸到路竹，然後到大湖 RK8。我請問楊市長，縣市合併後我第一天看到你，你那時候是養工處處長，我覺得你答詢的問題還有整體都很深入，所以在這方面，是不是能夠請你先回答，有關第二階段的進度以及預定期程？謝謝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楊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謝謝明澤議員對捷運紅線的關心。捷運紅線的第二階段，目前環評已經通過，但是環評通過只到南路竹站，所以會把它分做兩個部分，二階 A 段會從 RK1 一直先到 RK6，這個部分的綜合規劃，行政院國發會已經第一次審過了，但有一些意見，我們已經在 7 月 6 日把它綜合再送上去，目前行政院在審議中。所以綜合規劃，我認為應該會很快，行政院已經把這個案子納入前瞻，所以它應該會很快，如果順利的話，應該會在 115 年把 RK1 到 RK6 先完工。至於第一階段的部分，捷運局有碰到一些管線的問題，所以它可能會到 111 年的 4 月，也就是後年的 4 月，第一階段就會完工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你說 115 年會到路竹、北岡山，〔是。〕我也很煩惱，大湖、路竹階段的時程，你預估差不多幾年能夠完成？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環評的因素，有時候就比較難預估。但是我希望下一個階段，從南路竹一直到湖內大湖站的環評，我們一定要克服，環評沒有辦法克服的話，後續就沒有辦法再持續的進行，所以環評一定要說服我們的環評委員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這個一定要，因為我們整體的建設一定要，因為這條捷運，未來也是可以延伸到台南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它會往北延伸到台南，會有一些聯結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因為南部一個整體的生活圈是這樣，從高雄 277 萬人口加上台南差不多是 200 萬，加起來將近 480 萬，現在台南的人口是有在增加，因為台積電的設廠，讓他們的人口在增加。所以看起來，南部如果再包括屏東就將近五、六百萬人口，所以這是我們相當重要的交通樞紐。〔是。〕南部的核心就是必須結合台南跟高雄，有這樣的大結合才能夠做一個核心。我們現在很煩惱，過去台北是一個核心，當初高雄是院轄市，希望台灣形成兩個雙核心，結果不是，被台中搶走了，所以只能說台北、台中，加上南部，以高雄整體做為第三個核心，可以把這三個核心同時做一個發展。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交通樞紐，這方面請代理市長注意一下，捷運局長，這邊有沒有要補充的？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捷運局吳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：**

謝謝明澤議員對這條路線長期的關心。其實紅線是高雄很重要的一條廊帶，北延和南延的距離也很長，岡山路竹這個地方也是很重要的一个科技廊帶，周遭的人口有超過 35 萬以上，每天在這邊進出的就業人口也超過 7 萬。所以這條路線對於整個大高雄地區來講非常重要，也會持續按照剛剛市長指示的時程，持續來做推動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路科也是未來南部很重要的整體發展，所以交通樞紐一定需要，等一下第三節是韓賜村議員韓總召的總質詢，他也會針對林園，我相信林園也很重要，而且上次蔡總統有答應做林園的捷運，就是在他的爭取之下。我必須要先跟林園

的鄉親講一下，當時在總統面前大膽爭取建設的，就是韓賜村議員，在韓議員提出的那時候，總統說現在要選舉了，把大家都叫過去，他說你們沒有答應，我們要怎麼輔選？要怎麼做？因此總統也很重視，這個我跟鄉親說一下。所以我最主要希望捷運的工程，大家要加把勁。

再來是路竹高 11 往北延伸到環球路開闢工程，這條路是從路竹到岡山，就是從高速公路旁經過，高 11 也是我們立委上次爭取的。大家有看到高 11 是往北延伸，因為當初下坑、一甲這邊有一條路線，應該要延伸到環球路，這樣整體動線才能解決一些交通樞紐。對於這些交通上的問題，尤其是上下班都塞車，現在路科也塞車非常嚴重。請大家對這邊要多注意，現在已經非常嚴重，因為路科整體已經有很多廠商和非常多人進駐了，現在遇到上下班階段，真的都快動彈不得。我相信交通路網，未來路竹高 11 往北延伸到環球路，開闢工程是新工處嗎？楊代理市長是不是能夠回答這個問題？這條道路是高 11 往北延伸，還是請有關單位來回答？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楊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謝謝議員的關心，因為都一直停留沒有什麼進度，當然地方對交通上面它有這個需求，所以我有請交通局會同工務局、新工處，至少要先把它定線出來，這樣才有一個動作，就是這件事要去做，做了才能夠繼續往下推展下去。所以在前後兩端非都的部分，一定要先定線；定線完，後續如果在政策上面評估是有這個需求，還要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等等，這個部分我會請交通局跟新工處先從定線開始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它現在應該是面臨徵收問題，徵收的問題的確是有必要。會勘的時候，上次是由立法委員邱志偉召集，就看到我們整體徵收的問題，所以這個部分，我希望跟中央大家再結合一下，就我們的問題做個探討，這樣才能夠解決。〔好。〕

再來是高速公路，我剛才說的路科，目前來講真的是非常嚴重，現在要解決交通網，我覺得當初路科東西向道路的設計，好像有一點問題，它到某個地方繞回來交通就打結了，在這交會點上造成相當大的交通問題。我請有關單位能夠多加注意交通路網，因為這裡要出去的地方，跟從那邊下來的地方剛好是交會點，這個設計非常不良，而且也非常危險，請專家們能夠多加留意。

再者是針對高速公路，高速公路有一條是要往旗山的，而往旗山是在國道 10 號，早上國道 10 號都兩線行駛，一個是從左營過去，就是兩條線平行，結果都會塞車，真的塞得非常嚴重，連下班時段也是一樣塞，一路堵塞到左營時，

如果有車要往旗山，但是往旗山又沒有專用道，所以必須要在兩線道裡面併排行駛，在併排行駛中，也沒有第三條線可以走。如果有規劃第三條線，它就不會塞在左營這邊，同時可以紓解交通樞紐直接往旗山行駛。講真的，至少這樣車輛是不是就會減少，一減少就比較不會塞車了。至於九如交流道往旗山國10這邊上去的時候，應該把它規劃成三線道，希望這個部分的交通問題，也能夠一併把路科這邊的塞車問題做解決。因為這邊還有空間可以增設一線道，這個部分要拜託交通局，交通局長，依你的看法，你能不能幫我們反映？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交通局張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針對陳議員的建議，我們會再跟高速公路局來做一些研商，過去往旗山跟往國10西向，其實是單獨的專用車道，不過因為國10回堵非常嚴重，所以它在107年做一些改善之後，造成影響往旗山方向的車流，這個問題我們會再跟高公局做一些討論，看是什麼狀況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好，你知道我講的，不要讓他們在左營方向塞車，因為如果直接有一條線往旗山，是不是就可以紓解這些擁擠的車輛，對不對？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是，好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請問左營往南直接接快速道路什麼時候完工？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目前是委託新工處，大概應該是年底會完工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年底？〔對。〕年底會確實完工？〔是。〕這個很多都設計不良，而且還補補貼貼。

警察局劉局長剛來高雄，他給我的印象就是像個硬漢一樣，在做什麼事情所表現出來的，都讓我們對於治安的期許非常多。其中有一部分，昨天我們開全代會也針對一些事情，事實上我要說的是警察大家都很用心，但是一遇到事情，譬如發生槍擊案有人死掉或殺人案，結果動不動就要調動局長的位置。這個的確在中央方面，我們也是會做反映、檢討，這不是屬於他們應該負的責任，這是很重要的，因為如果以這個標準來處理調動的話，我敢說不管每一個縣市，遇到殺人案或槍擊案就即刻調動，這是不公平的。如果是中央要求限期破案或是怎麼樣，這就有一個威信在，不能因為治安上有造成傷亡，就把高階警

官拔掉。

針對這一點我覺得在整體性來說，為了警察裡面的一些高階人才，因為要培養一個高階警官不容易，如果這樣的話，豈不是全國 40 多歲、50 多歲的一些高階警官全調光了，然後由 20、30 歲警官接任。這些貿然讓三線一星升三線二星，三線二星又去接三線三星的位置，之後就準備接局長一職，這在體制上是不合理的。所以我想給中央建議，在這樣的治安整頓下，一旦遇到這種情事，你們也是要賞罰分明，而不是直接說誰應該要負什麼責任，應該訂定一個標準，不可以貿然把高雄市、台南市警察局長做這樣的處理，我認為是不合理，這個我們是會透過一個正常管道來做反映。

在這方面，警察局長，我也給你期許，你對治安好像很有把握，也希望你在治安方面的治理，能夠讓市民刮目相看，當然你可說是一位硬漢，我們也給你鼓勵，你要不要對於未來的治安提出你的看法？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警察局劉局長答復。

**警察局劉局長柏良：**

剛剛聽了陳議員對警察局的期許，我們覺得責任是越來越重，也謝謝議員過去對警察同仁的支持。我想警察工作是 24 小時，一個星期 7 天，一年 365 天不休息的，我前面也提到治安狀況是隨時會反映，都會有同仁的輪動或是新進人員進來。我相信在過去的基礎上，大家都很努力在做。但是就如同我前面所提到的，治安狀況在變，警察的執法工具也在修正，上級也重視到，所以除了補充警用裝備以外，我們也在執法的法條上也做了很多修正。其目的最重要的就是要重拾執法的尊嚴，但是要訓練好才能上場。所以前面我一直提到加強訓練，這是未來很重要的一個方向。在大家原有的基礎之下，我們的同仁都兢兢業業，日夜以赴的做好工作，相信他們都會堅守崗位。

第二個部分就是希望能夠做好傾聽民意這個工作，我剛剛也提到，對民眾而言，案件沒有分大小，發生在自身的都是大案。但是同仁以往也許在工作的要求上，會有分重大刑案跟一般刑案等等，我想這一塊希望傾聽民意，能夠提供優質的警政服務，希望能夠讓民眾滿意。我剛剛特別提到，我們的作為是要讓民眾有感，不是自己高興就好了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局長，誠如你講的，不管小案件還是大案件要感同身受，所以要用心的，好像是發生在自己的身上來做事情。

**警察局劉局長柏良：**

最後一點是警民關係，警察人力有限，那天我也特別提到感謝市長帶領的市

府團隊，也都協助警察一直在做，光靠警察是不行的，我們的橫向聯繫、縱向合作，對於地方的里長等等都是希望能爭取合作的對象，包括學校等等…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治安的合作。

**警察局劉局長柏良：**

對，我們希望網絡能夠做好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一定能夠讓很多的百姓來協助警界，幫助警察同仁維護好治安的問題。有你的領導，我相信未來高雄市的治安一定會更好。〔好。〕看到你的經歷這麼豐富，我相信應該是足以來擔任此大任，謝謝。好好的做，國家不會虧待你。

我現在要提的問題是假日停車要不要收費？請教交通局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交通局張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交通局長，現在一個星期是星期一收費到星期幾？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目前高雄市大概有 78% 的停車格位有收費，收費的話是星期一到星期日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我們是收費到星期六還是星期天？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星期一到星期日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星期一到星期日共 7 天。〔對。〕是早上是幾點開始收費？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早上 8 點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下午呢？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目前是到下午 8 點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就到晚上了，下午沒有 8 點，是晚上 8 點。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晚上 8 點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台北市的生活消費比較高，南部的房價也比較低一點，這個部分你應該也很清楚，整體的消費能力跟台北比的話低一點，但是台北市停車是如何收費的？請你說明。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台北市目前全市包括所有的住宅區全部都收費，它收費的方式其實是跟高雄市不大一樣的作法。高雄市在住宅區都用計次，就是 6 小時 30 元，平均 1 小時 5 元，在台北市會用計時的方式，不過他們會在假日停止收費，所以跟高雄市的作法是不太一樣的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台北市有些路段在星期六和星期日沒有收費。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對，那是在住宅區，就是可能在內湖那邊的住宅區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所以他們是從早上 9 點到下午 5 點，一天收 8 個小時；高雄市是一個星期收 7 天，早上 8 點到晚上 8 點，12 個小時。所以你覺得市民朋友的感受如何？我要提一個公平正義的原則，你現在所有的，除了停車場以外，路邊停車的地，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徵收？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徵收？我告訴你，很多道路都沒有徵收，市長，你應該知道。道路都沒有徵收，土地還是百姓的，還沒有徵收的路權及土地是百姓的。結果路邊停車由你們代為管理，但是車子不見了，你們卻不負責。如果民眾停在停車格的車子被偷走不見了，雖然你們有收停車費，但是車子如果不見了，你們也沒辦法負責任。所以如果一天繳保費 20 元，車子不見的話還可以賠 200 萬，你問保險公司就知道了。所以你劃設那麼多停車格，收了這麼多停車費，目前是進去哪個水庫？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每年都要繳庫 4 億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繳去哪裡？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市庫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市庫就是大水庫，既然是大水庫，這是百姓的血汗錢，當然要監督，我請教一下，這個能不能來做修正？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其實收費不是一個目的，它是在管理停車供需的一個手段，所以針對停車的

費率也一直在做檢討，對於假日的部分如果不收費的話，其實會衍生另外一個問題，就是車輛會久占，周轉率降低的問題。所以那是需要做一些評估的，我想議員的建議，我們會持續來做一些檢討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因為這樣的收費跟台北市的收費差別很大，你說台北市一個星期…。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不是，議員，台北市是全市收費，他們沒有一個停車格是不收費的，高雄市還有 28% 的停車格是不收費的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你能夠收費的都儘量收費了，像美濃、旗山、那瑪夏，你能夠收費嗎？縣市合併後，因為有城鄉差距，台北市早期就已經是院轄市了，你不能這樣比。因為縣市合併之後還有城鄉的差距，對不對？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所以我們也在做持續的檢討，像現在是只收費到 8 點，這些政策其實還會再做一些檢討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我希望可以做一些比較有感，讓市民感覺到雖然是小錢，但是至少是對他們的尊重。我剛剛也提到了道路上的公平正義，既然政府沒有辦法徵收，那麼在路邊的停車收費，就應該要減少時間、要縮短時間。現在一個小時收多少？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30 元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是不是能夠調整一下，這是為了方便計算還是怎麼樣？如果收 25 元可以嗎？如果又覺得 25 元不好，不然你就直接改為 20 元也可以。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跟議員報告，其實收費真的不是一個目的，是為了做停車供需管理的手段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你說收費不是目的，就是為了要改善交通的意思。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對，主要是做供需的管理，因為如果完全不收費，民眾就會把它當成車庫使用，也會造成很多人更停不到車位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我不是說不用收費，我是說要讓市民感覺到…。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所以我們都會依照每個路段的供需比例，有一些地方…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你可以針對那些比較壅塞的路段再來加強，一些比較不用收費的是不是能夠…。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這個部分都有一直在檢討，我們一開始劃設的停車格…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你這樣講我就聽得懂了，你把車子疏散就不會有擁擠的事情，我建議星期六到星期日，原高雄縣就不用收費，是不是？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我們再來做檢討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這樣子是不是車子就會停到別的地方去，或去別的地方玩也沒關係，這樣子也是振興經濟，對不對？也可以嘛！所以這是一個考量，我要說的是，如果是都會區原高雄市，比較有交通上的問題，如果要收費能不能調整一下，不然也可以收到下午 6 點就好，不用收到晚上 8 點，因為在下班顛峰期，停車問題比較嚴重，局長，這方面研究一下，好不好？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好，我們來研究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收到下午 6 點就好了，不要收到晚上 8 點。上班族下班，剛好門前有一個停車位，讓上班族也可以省一些小錢，也是好事，對不對？也不會造成交通的擁擠，研究一下。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我們會整體權衡交通的狀況、停車供需的狀況，謝謝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反正你多收了還是進大水庫，你們有沒有抽成？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其實基金還是需要有一些經費來擴建新的停車場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對，你們有沒有抽成才是重點。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有，基金上還是有一些預算要去執行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如果沒有抽，交通局應該儘量讓百姓的負擔少一點，現在景氣也不好，是不是給大家有感，好不好？

**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：**

好，謝謝議員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謝謝。這是建議，在交通上的期許，讓市民朋友覺得雖然這是小錢，但市政府也有在注意。

針對燕巢興龍段 737-2 地號，當初是因為典寶溪未整治，導致土地被溪水冲刷流失，這部分要請問水利局。局長，那天新工處和工務局也有去會勘，這是典寶溪的上游，那時候因為蓋了一條國 10 下面的交流道，從典寶溪上游下來，本來是走這條路線，結果現在開闢道路，剛好把河床改變了。因為上游的雨水如果很多，讓整體的河床改變，這部分你覺得應該要如何處理？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水利局蔡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因為冲刷的是人民生命財產，人民遇到這樣的問題，政府應該要幫忙解決，總不能讓大水產生這樣的問題。

**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：**

這部分應該是有在做周邊的工程，造成流水方面的改變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本來的河床是這樣走。

**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：**

我們會去看一下來比對過去，目前它是屬於冲刷或是攻擊面的區域，局部性會以類似野溪的方式，會用石籠去做一個保護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因為典寶溪上游未做河床整治，所以下游河床在大雨時，雨水量太多會加速冲刷，所以河床會改變。最主要就是因為高公局興建這條道路讓它改變，在這裡被阻擋了，本來沒阻擋時，河水是順著流下去，結果現在高公局做了這條道路，變成河床的水從這裡流出去，所以在這方面你要怎麼樣處理？

**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：**

過去在典寶溪周邊的一些冲刷，我們都會會同水保局台南分局來會勘，台南分局會補助給我們一些經費，所以必須要會勘以後，確定保護工的施作方式，才能夠去處理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因為是人民生命的安全，在憲法理面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，這個財產已經被流失了，你們要想辦法去做一個防範。譬如典寶溪下游要怎麼整治，或者河床要怎麼整治，這個非常重要，你們可以去做規劃，有沒有計畫要做堤岸或堤防這方面的規劃？

**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：**

這部分是屬於典寶溪的整個上游，不是治理河岸、河段。所以原始的部分大概都是維持目前野溪的狀況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這方面我們也會勘過，是不是請你們也注意一下，看是做一個擋土牆之類的，該做的還是要做，好嗎？

**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：**

好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謝謝。現在我講的都是一些地方建設，也必須跟民政局局長做一個反映，本席這邊有湖內、路竹、茄苳、阿蓮、田寮，阿蓮和田寮地區可以說山路非常多，今天民政局也說 6 米以下是你們的事情，結果民政局的經費又不多，所以導致城鄉差距。剛才我說過縣市合併已經 10 年了，要讓我們的城鄉差距不至於太大，這就需要經費來挹注，局長，我反映的建設方面，請你說明一下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：**

基本建設的部分，區公所大概每年都有編列預算，局裡面當然也編列預算資助他們，沒有在年度裡面編列的再資助。但是對於田寮、阿蓮區，我向議員報告，全高雄市田寮所挹注的經費是最多，每一年都是 1,600 萬、1,700 萬，今年到目前為止也有 1,600 多萬，在所有區裡面田寮挹注最多。因為田寮的道路比較不好，所以我們一直挹注田寮，但是各區也要平衡。我向議員報告，目前田寮部分今年是挹注最多的，往年也是挹注最多的，當然在各區平衡方面…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局長，有在提升經費，但是我還是覺得不夠，這部分我也要當楊代理市長面前說，有城鄉差距，都市能做的部分都做得很好，我希望能夠挹注一些經費給偏遠的地區，包括做道路、擋土牆，希望將城鄉整體道路的問題，可以做一個解決。尤其我現在說的都是需要改善的，像湖中路、中華街、中正路、民族街、湖中路、福安路、自強街、武功街，這些都是需要改善的，這是需要養工處鋪設柏油路的部分。但如果是 6 米以下就是民政局的事情，我比較擔心的是 6 米

以下沒有經費，這部分最為嚴重，對不對？我希望局長針對這部分，市長也聽到了，可以幫忙爭取一下。養工處處長，請答復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處長，柏油路的事情很多都是你的，是不是這樣呢？

**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：**

因為對整個道路的刨鋪，都有考慮到整個城鄉的差距，以及經費和交通流量。這部分在湖內有包括中山路一段 848 巷，還有路竹的社龍街，以及路竹聯外道路下方，那個都有在處理，這一季會把它處理掉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我現在反映的都很多，因為做比較多屆，做 5 次屆議員了，所以一些事情如果沒有做好，我會再持續追蹤。還有路竹的智勇街、大智街、鴨寮里的新民路，還有茄苳的莒光路三段、正順東路、信義路三段，這些都是急需改善的，也希望你可以注意。養工處的經費比較充足，但是都要事先跟你們反映才能夠編列。

**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：**

我們都有錄案，所以剛才有跟議員報告，今年要做的，這一季也會再繼續做下去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好，謝謝。還有地政、水利會勘後待改善的，像湖內圍仔內 4447 地號，農水路老舊的問題，還有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522 巷 50 號道路老舊損壞；新達里後鄉排水護岸嚴重損壞的問題，這都是很重要，我也希望這一部分要改善。這是道路的問題，路竹永福路 45 號前面 8 米道路拓寬，新工處這邊，我說城鄉差距整體來講，要開闢的道路都很少做。新工處長呢？處長，因為我知道開闢道路經費要比較多，還面臨徵收的問題，結果很多我們的建議都無法去做，這是城鄉差距，這必須要解決的。過去高雄縣沒有辦法解決的都是說經費，現在不是，縣市合併之後，經費應該不是太大的問題，是有必要、沒有必要，有需要就排在前面。像消防車無法進去，那是救災的問題，這都會影響到我們的都市發展，還有人民生命的安全。這部分若是遇到像這種情形，可以列為優先爭取開闢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你的看法是怎麼樣呢？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新工處楊處長答復。

**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：**

議員說得非常對而且很有道理。我們開闢道路，第一就是如果有消防救災的

需要，還有急迫性的這個部分，一定要優先去打通開關。剛才議員說的永福路 45 號前面的道路，它陳情的部分，是因為後面建商蓋房子的時候將道路墊高，導致前後路段有高差，他們用階梯跟軟桿先把它遮起來。這部分我們近期會先儘量跟地主溝通，看能不能做斜坡的方式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斜坡通過，斜坡通行。

**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：**

用斜坡通過，這部分我們先來努力，後續要開關道路的部分，可能經費要稍微多一點，我們再來努力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好。湖內中山路一段 548 巷拓寬工程，還有湖內台 17 甲，就是忠孝街到信義路的 168 巷；葉厝里中正路一段 389 號，這個是 8 米道路；逸賢里中正路二段 245 巷也是 8 米道路。這 8 米道路就是都市計畫道路，都市計畫都做好了，結果路都沒有開關，今天縣市已經合併了，你們若是沒有去開關，就永遠不會開關。這樣要怎麼解決？這種情形很多，每一個鄉鎮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，這個要怎麼解決？

**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：**

跟議員報告，市政府的財政雖然困難，但是該開關的道路，或是有消防安全部分的問題，還是要優先去做處理，我們會儘量先跟中央爭取經費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處長，假如經費上的困難，這我們都知道，過去都是你們塘塞的藉口。憲法釋字第 400 號解釋，政府若是沒有辦法徵收土地，政府無法還地於民的時候，必須要想他法去處理，所謂他法就是要另定一些自治管理辦法。譬如像道路無法徵收，政府沒錢，沒錢要怎麼辦？頒定一個叫容積移轉，就是將道路的容積拿到你應該有的地方的容積，這就是代替政府來解決徵收的問題。所以你們要想，既然沒有錢，就要想他法，所謂他法就是另定一些自治管理的方法，那我們循著正常的中央法令來做一些爭取，這樣才有辦法。像歐美沒有徵收的已經非常少了，台灣就是這麼一塊，結果沒有解決，一代拖過一代，後面又會有更多的問題。是不是這方面能夠想一些方法，想一些法令，你們都是說沒有經費，新工處這 10 年就茄荳這一條路要開關，我看到的就是茄荳這一條有經費要處理。

因為我準備了好幾頁，裡面的資料也可以提供給相關單位，像路竹科學園區這麼重要，這一條也都還沒有開關，還有科學園區銜接湖內東方路的開關工程。還有民生街拓寬 12 米道路，就是大湖火車站對面那一條，這都很重要，

以及未來高鐵外環道路至湖內到茄荳的聯外道路。接下來是茄荳區域多功能活動中心，還有文化路 79 巷，我剛好有看到這一條有經費，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4 日核定 657 萬，中央補助有 500 多萬，這部分可以趕快去做。

有關一些整體道路的問題，因為你要想一些法令，新工處說的都是沒有經費，沒有經費要怎麼辦？都說沒有辦法。8 米道路就是都市計畫裡面的道路，道路沒有辦法開闢，一代經過一代，這樣永遠都沒有解決。縣市合併之後，你就要有大作為，要怎麼去做，要徵收的話，要怎麼去簡化徵收，怎麼樣把都市計畫的道路做解決。我相信這是我們有生之年能夠去爭取的、能夠去做的，我相信這對百姓，包括財產也都是很有幫助的，憲法裡面就保障生命財產之安全。像我剛才說的，警察局長就是保障我們的生命，你們這些要保障人民的財產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

針對濕地 1-4 號道路，這部分曾經爭取過 8、9 年了，市長，這邊雖然編定為濕地，結果也沒有帶動地方觀光的熱潮，1-4 號也是阻礙地方的建設。楊市長，關於 1-4 號道路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嗎？已經爭取 8 年多了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楊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其實這條道路我本身也經歷過，目前作業停在濕地等級評定，濕地開闢要徵詢營建署的意見，這兩件事希望工務局新工處都可以和營建署接洽，速度要快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請爭取一下。還有關於阿蓮地區部分，尚未有安全的運動環境，建議興建運動公園，可以提供最完善的運動環境，這部分向有關單位來建議，今天質詢到此，各位局長和市長，大家加油，謝謝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謝謝陳議員，休息 10 分鐘。（敲槌）

繼續開會。（敲槌）繼續請韓議員賜村進行市政總質詢，韓議員，請發言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首先要來拜託楊代理市長，等候新高雄市長上任，這是新高雄市長無法推卸的轉型責任，這有三個議題，第一個議題，有關捷運小港到林園的延伸線，在今年 3 月份，捷運局有製作這本可行性研究報告，到目前為止進度如何？等一下請捷運局長和市長向林園鄉親報告。

這條捷運線是所有林園人大家所期望和期待的，也是所有政治人物的承諾，每一次無論是總統或是市長和立法委員選舉，都會來林園開支票，當選之後就要把小港延伸線到林園，但是當選之後就沒有結果了。這條線全線的產值將近

要 1 兆，基礎人口和流動人口將近也有十幾萬，特別是機車騎士有占六成之上，沿海路從林園到臨海工業區，機車騎士的安全性也受到威脅。高雄市空氣的污染，有四分之一來自機車黑煙，一旦捷運延伸到林園，未來機車都可以減少，黑煙也可以減少，大高雄的空氣就可以變好。基於這些種種的理由，這條捷運線有必要加速開闢到林園，每一年和每一個會期，只要是林園和大寮選出來的議員，都會針對這個議題來向市長拜託，也跟捷運局請託，希望中央交通部可以全案優先來辦理。我知道在上年度，市長有編列專款做出這本可行性研究報告，接下來我要請教捷運局代理局長，現在的進度如何？請你來向林園和大寮鄉親報告一下，好嗎？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捷運局吳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：**

謝謝韓議員長期對小港林園線的追蹤，我們很佩服。小港和林園地區承擔了整個國家數十年重工業，和石化工業的發展跟污染，以及相關工安的…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局長，你說進度就好了。

**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：**

目前為止，我們最近一次，如剛才議員所說的，在今年 3 月報了可行性，交通部在今年的 6 月初回復我們意見，市府也在六月底回報給交通部。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專案核定跟全額補助，這個案子持續在追蹤，會全力爭取加速推動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謝謝代理局長，你有信心這條捷運路線在未來兩年內，甚至三年內能如期動工嗎？你有沒有信心？

**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：**

全力來爭取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謝謝。我來請教楊代理市長，這條延伸線你非常清楚，林園你也非常了解，對於開闢這條捷運線，你有沒有信心？市長，請你向我們林園鄉親報告一下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楊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我認為應該是很樂觀，因為包括總統也在高雄宣示大南方、大發展，都有提到捷運延伸，政策上面我認為應該是要這麼做。目前我們在可行性研究部分，在 6 月 30 日都已經將意見回復給交通部，希望交通部趕快核定可行性研究，

然後趕快送到行政院，行政院再核定就可以接續我們的綜合規劃，我們會督促也會請行政院大力來支持。

### 韓議員賜村：

市長對於這條延伸線也很有信心，確實是該還給林園人公道的時間到了，四十多年來的空氣污染、房地產的貶值，包括所有環境和生活品質不好，真的沒有辦法換來一條捷運嗎？林園人四十多年來付出土地給政府徵收，開闢十大建設、石化工業區，包括這三、四十年流失的人口，和創造出來的經濟發展，換不來一條 500 億的捷運嗎？這是政治人物，包括中央和地方，不要把林園放棄。所以今天在本席的質詢，聽到楊市長對林園鄉親的答復，本席也很滿意。但還是要有具體行動，我希望可以詳細和未來的新任市長報告，讓他可以更加速開闢這條捷運線，在這裡也感謝楊市長。

第二個，未來的新任市長，也是無法推卸的轉型責任，是學校與污染源緊緊相鄰。中鋼公司林園廠在今年 7 月 2 日晚上 7 點，廢氣燃燒塔冒出大量火光和黑煙，林園廠在今年已經是第五次違規，市府和環保局以累犯開出空污法 450 萬元罰款。如果是第五次累犯了，450 萬元也還不到 500 萬元最高的罰款，我不知道環保局為什麼要開出 450 萬元，既然是累犯，為什麼沒有開出 500 萬元最高的罰款？請環保局代理局長來答復一下。在五次違規裡面有三次都是依空污法來開罰，這個有沒有很嚴重，我們看到燃燒塔冒出大量黑煙都是粒狀污染物，都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污染，其中的物質都是很強烈的致癌。所以住在附近的居民都首當其衝，就算是空氣污染指標是亮綠燈，但是這些懸浮微粒跟顆粒狀東西，還是讓鄉親遭受到空氣的威脅。尤其是中油公司附近就是我們的中芸國小，包括居民居住的地方離不到 300 公尺，一旦油槽發生爆炸，或是像這些污染源廢氣燃燒塔引起的狀況，附近居民是無法逃生的。居民平時就要來練習緊急應變，包括逃離演練才有辦法應付未來不定時的炸彈。這個要談什麼居住公平正義，一個工業區中油林園廠，到今年 6 月和 7 月，已經發生五次，這麼嚴重的污染，包括周圍工業區二十多間。林園鄉親居住在那邊，我剛才向市長拜託的捷運到林園，難道不是環環相扣的嗎？只給我們污染，卻不給我們交通便利，受災的是林園鄉親，哪裡有公平？政府的政策是這樣訂定的嗎？高雄市政府未來的市長是這樣當的嗎？過去選舉都要選票，選完就把林園人放棄，有夠不公平。

楊市長，雖然你只代理短短 3 個月，但是我們也是對你寄予相當大的期盼，希望你可以向未來的市長報告，雖然現在質詢沒有辦法質詢到新任的市長，但是你是關鍵的人物，包括未來各局處預算的編列，你也具舉足輕重可以向新任市長多多建言。讓我們這裡的困境希望市長可以知道，所有的民意代表一再地

要求改善空污、一再地爭取捷運，但是都沒有辦法得到結果，我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做。市長，林園的民意代表不知道該怎麼辦，確實是非常的悲哀，真的是這樣。

第三個議題，也是新任市長沒有辦法推卸的轉型責任就是污染源。剛才有說到中油的污染，包括林園、大寮的水和空氣受到污染，從民國 107 年、108 年到今年 6 月，大寮、林園水污染和空污裁罰款金額總共 8,357 萬元。市長，這些數字有沒有很大？民國 107 年、108 年到 109 年 6 月，水和空氣的污染裁罰款金額就超過 8,357 萬元，才 2 年半而已。前幾天聽到楊市長在答復議員同仁說林園需要健康檢查費用，你說要跟中央爭取，你說找不到財源，這就是財源。市長，這就是財源，為什麼林園人要承受污染？為什麼空污裁罰款要放在市庫做建設分配？我盼望這一點，你也要跟新任的市長說，未來百分之百要留在林園、大寮，因為水污染、空氣差、房地產跌價，都是林園、大寮鄉親承受。憑什麼污染裁罰款就要放到市庫呢？這是未來新市長沒有辦法逃避轉型的責任。

希望這三點，楊市長可以替本席來轉達，特別是第三點，說了好多年，也說好幾次了，一直沒有辦法推動。相對地，汽機車超速違規罰款放在高雄市做交通的改善、做警察相關福利的改善，這很合理。同樣的罰單，林園的空氣那麼差，致癌率是全高雄市最高的，結果裁罰款金額卻放到高雄市庫做其他的充分利用，這樣有公平嗎？絕對是不公平。市長對這一點的看法是怎樣？請楊市長來跟林園、大寮鄉親報告，好嗎？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楊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剛剛議員所提的，我認為是有他一部分的道理。第一個，在空污防制所裁罰的金額，對於使用在當地居民的健康檢查，我認為應該也是很合理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是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有一些其他的部分，當然受限於空污防制法的施行細則，或是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所規定的，有一些部分是必須要納入市庫，那是法律有一些明文規定，但是有一些也可以放在我們的空污基金。這些空污基金的使用，就像剛剛議員所說的，有一些是健康檢查的部分，或者是跟空氣污染防制有關的，要使用這個裁罰金額應該是用在這方面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好，謝謝楊市長，你也很認同。〔是。〕在地受到污染、在地居民致癌率都

是全市第一名，這種的公平正義，把這 8,000 多萬元留一半，甚至 60% 留在林園做健康檢查、弱勢補助，甚至教育補助都很合理。未來這個方向應該可以來推動，我們也盼望楊市長在新市長上任時，必須跟他報告轉型的責任，這一點，楊市長有答應，沒問題。

這是環保局每年燒掉 2,000 噸廢輪胎，光聽本席剛才說這些話，環保局長和市長有沒有覺得很奇怪？環保局一年收到來自高雄市 38 區，2,200 噸以上的廢棄輪胎，這些輪胎大部分是機車和腳踏車，結果我們都交給一家資源回收場來燒掉，繼續在高雄市製造污染，繼續製造二氧化碳，在今年之前好幾年都是這樣在發包、這樣在燒。環保局、相關局處一再地要求中鋼、要求相關的石化工業區，要更新設備、要減碳，結果我們自己 1 年燒掉 2,000 多噸，沒人知道。為什麼會燒掉這些？跑去哪裡，你知道嗎？破碎後送給鍋爐、送給汽電共生的業者，加進去當作煤炭一起燒，燃點比較高，燒了火比較旺。你看一下，市長，這個在 5 月份部門質詢，我就一再地跟環保局說已經明顯違規了，趕快懸崖勒馬，今天將環衛科呂科長世圳請到議事廳，我要跟他就教這幾個問題。

我們在今年度透過很多專家學者，來跟吳代理局長家安先生說，第一、廢棄輪胎應該送給有能力資源再利用的公司；第二、要有環保署認證綠色標章的公司，必須具有這兩個條件的公司，才可以把廢棄輪胎交給他們。現在得標的廠商叫做乾瑞公司，他是一間資源回收場，在今年 5、6 月市府、市議員有一個市政考察，我們有去參觀，他是一間資源回收場。所以要找到一間有資源再利用，也就是有環保署認證標章可以得到補助的公司，兩家公司結合，這家叫做為愷。為愷是有資格來標我們的廢棄輪胎，結果為愷這家公司在桃園。乾瑞得標後要如數將 2,000 多噸，交給為愷做資源再利用，從 1 月交到 6 月全部差不多有 900 多噸，1 年如果交完，則有 2,200 噸以上。

問題來了，環保局一直去查核乾瑞公司，這些量有沒有如數交給為愷？有，1 年 2,000 多噸，包括今年到 7 月份交了 900 多噸，900 多噸經過處理，經過散裝整理，有沒有整部的貨車、貨櫃車、大卡車運送到為愷？沒有。從來沒有到為愷去查證過，結果我問環衛科科長你為什麼沒有去追查末端再利用處理公司？他說有，1 個月去 1 次去了 6 次，結果你知道他去哪一家公司？他去大發工業區的乾瑞。高雄市環保局清潔隊交給乾瑞，他每天收、每個月收，最後他要交給為愷做末端處理再利用，就是避免剛才本席說的燒掉 2,000 多噸，結果這樣有什麼差別？同樣燒掉 2,000 多噸。

市長，曾經在部門質詢，我邀請政風處長、環保局政風主任、環保局相關的主辦單位來，結果一再地欺瞞本席，我說處長如果再辦不好，移送檢調處理。怎麼說？他無法拿到乾瑞送給為愷的貨運運輸單，說這個是商業機密。這個要

查就一刀斃命了，看乾瑞公司是請哪一間運輸公司？司機叫什麼名字？一次送多少噸？有沒有送到桃園為愷？馬上事情就一清二楚了。結果查到現在已經 6 個月了，6 月份由吳家安特別召開的會議，特別還說到希望環保局去向為愷做查證，到底乾瑞有沒有 1 到 6 月，如數繳交 900 多噸的廢棄輪胎給為愷？都沒有去查證。

我不知道呂科長有沒有進來議事廳？請呂科長好嗎？科長，我請教你，為愷從 1 到 6 月繳交環保局的廢棄輪胎給乾瑞公司處理，這一段時間你有沒有到過為愷？去跟他做查證、查訪，確實收到乾瑞 900 多噸的廢棄輪胎，有沒有如數再利用？這樣子的一個程序，請問你有沒有去過為愷？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環保局環衛科呂科長答復。

**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：**

謝謝韓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，有關於為愷公司的查驗…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你有沒有去過？簡單扼要的回答。

**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：**

我個人沒有去。我們的股長在 6 月 20 日跟 7 月 15 日都有前往為愷公司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科長，你等一下回答，我有時間讓你回答。環保局代理局長跟市長，問題跑出來了，把清潔隊送交乾瑞 900 多噸的廢輪胎，900 多噸就在乾瑞破碎後銷售給第三者了，完全沒有把廢棄輪胎送交到為愷，為愷在桃園，一台車如果載 30 噸或是 40 噸，2,400 多噸差不多要 100 趟車次，一台車資要 1、2 萬元，有必要付那些運費嗎？而且為愷再利用的輪胎是汽車用的，我們回收的是用廢棄的機車、腳踏車，這種的棉絮特別的多比較難處理，如果沒有特別技術的公司沒有人要標，這一種唯一的用途跟去處是什麼？破碎後加入汽電共生跟鍋爐燒掉。這樣是不是又恢復之前不受限制，製造 2,000 多公噸廢棄輪胎的黑煙，又回到原點，但是回到原點沒有關係，讓廠商不當得利。

呂科長，我 5 月份就提醒，如果乾瑞沒有如數交到為愷，你要馬上終止他的合約，我們唯一可以要求的就是終止合約，為什麼要終止合約？因為他沒有配合當初規範的兩個重點，環保的認證標章跟資源再利用。他沒有資源再利用，乾瑞把破碎的廢棄輪胎處理後給第三方，沒有送到為愷。局長，還有一點，如果為愷要來標，為什麼需要乾瑞來幫他背書？乾瑞是我們合約的對象，為愷不是我們合約的對象，這就是量身訂做的。已經標了幾十年，今年依學者專家的建議，特別要求兩項規範，第一個是環保認證；第二個是資源再利用，全國有

這兩種資格的公司有好幾間，不是只有一間。所以乾瑞是一間資源回收場，他所做的就是把這些廢棄輪胎破碎後，送到燃燒量比較高的鍋爐跟汽電共生來做使用，他有沒有將這些數量的廢輪胎送到為愷嗎？我在這裡放棄言論免責權，跟科長做一個質詢跟答復。完全都沒有，他竟然上次坐在那邊位置的時候跟本席說，他去為愷 5、6 次，結果他是去乾瑞，這個案子如果沒有馬上中止合約，繼續讓它燒下去，燒到年底剛好 2,200 噸。以後環保局或任何局處不要求廠商的設備要更新，不要求他們減碳，這是何等的自取其辱。

局長、市長，本席說這些是要負責任的，一個廢棄輪胎，嘉義以北桃園他就標嘉義以北的，全國的輪胎那麼的多，嘉義以南也有輪胎再利用的公司，也有資源回收場，有幾百間、幾千間。我們不能讓資源回收場收了這種東西，又回頭製造第二次的污染，所以要有這兩個規範，這兩個規範是好的。環保局比照六都，就算是跟別人做比較，資源再利用、環保認證標章這樣很好，要跟環保局鼓勵，結果回到原點，還是燃燒掉了，還是把它燒掉了，1 年製造兩千多噸，這裡面牽涉不法的事情，我們要求政風處，如果沒有辦法查到乾瑞送到為愷的運輸單、貨運單、司機等等這樣子的資料，我們請政風處處長，移送檢調辦理。接下來，我請教政風處處長，針對這個案子已經兩個多月了，到底辦的怎麼樣？請政風處處長答復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呂科長，請先坐下。請政風處林處長答復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科長，你請坐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謝謝主席、謝謝韓議員…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簡單答復就好，辦的進度怎麼樣？還是你沒有辦法辦理，就要移送檢調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這個案我跟韓議員報告，目前他還是在履約階段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還在履約中，〔對。〕我知道還在履約中，就是因為有這些不法，有這些沒有依照規範來進行的，這樣子的一個情事，所以才要終止合約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環保局政風室已經有會同…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有結果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沒有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有沒有查到乾瑞送到為愷的送貨單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已經有會同環衛科就相關的…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處長，還是沒有辦法查到就對了。你看有包庇嗎？處長，你請坐，我不要再問你了。

一間乾瑞公司收到高雄市政府，到目前為止 900 多噸廢棄輪胎，900 多噸收到之後，依法他要怎麼處理，不管他是用空運、用海運、用陸運我們都管不到，但是要把這些量送到為愷。送到為愷做什麼？讓他資源再利用，不讓他像以前一樣破碎燒掉。既然已經 3 個月、4 個月了，到現在已經 7 月了，從 1 月份送過去的量，現在已經 7 月 20 日了，沒有辦法查到乾瑞有沒有送到為愷？你看看這是多嚴重的事情，一再的包庇，讓廠商不當得利。環保局的主管單位該怎麼處理？我現在請教張代理局長，你針對本席剛剛這樣子的說明，跟你所接觸到的狀況，你的看法是怎麼樣？你要不要做馬上的處理？對呂科長這樣子的行為，你覺得怎麼樣？請局長說明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：**

其實我到局裡面以後，我就請環衛科在 6 月 20 日跟 7 月 13 日派人到為愷公司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你在 6 月 20 日接任代理局長以後，才去過為愷一次。市長，你有聽到嘛！

**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：**

7 月 13 日還有一次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1 月 1 日開始交貨現在已經 7 月 20 日了，他直到 6 月份才去為愷，就是在 6 月份以前都在乾瑞，乾瑞就拿了幾張 copy 的單子說，這是我的運貨單，我每一個月送多少給他。說什麼這個不能影印、說這是屬於商業機密，這是呂科長在議事廳親自報告的。局長，請你繼續。

**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：**

7 月 13 日我們有再去一次，其實也核對他們相關的資料，目前依照契約在

執行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依照契約在執行，〔是。〕就是全數的量都送到為愷就對了，你敢這樣做保證嗎？1至6月分總共900多噸，扣掉鋼絲破碎以後，他所要的量800多噸，裡面數據顯示的很清楚，你敢保證全數送到為愷。你敢不敢保證？不敢保證嘛！局長，你請坐，我知道你不敢保證。

議長你看看，這所有的量清清楚楚的，1月到6月，其中2月為愷的機器在維修，他只有1、2分地，600多坪可以囤放四、五百噸的廢棄輪胎？本席也到現場考察過，那個場地2分地600多坪而已。可以囤積成這樣，為愷的機械在維修，從1月到3月一共送四、五百噸放在那邊，你看每個月送過去的數量，2月份為愷機械歲修，1月份160噸，3月份150噸，它一共要三、四百噸放在哪裡，它有這個能耐嗎？我很了解，乾瑞只是一家資源回收場，買了一些機械在那邊處理輪胎破碎。為愷是一家資源再利用公司，它是做汽車輪胎回收，腳踏車和機車是環保局交給乾瑞的，為愷從高雄送到桃園的運費一趟就要幾萬元，難道嘉義以北就沒有這些輪胎可以使用嗎？高雄市難道就沒有這些資源再利用的廠商嗎？如果以資格來講，為愷是我們的合約對象，它是負責運送、繳交給乾瑞公司，何德何能把乾瑞當作契約的對象、合約的對象？這個不是一開始就設定好了的對象嗎？

市長，你有沒有覺得這個很奇怪？有資格的是為愷，為什麼是和乾瑞簽約？我每個月去乾瑞查核，結果乾瑞有沒有每個月都有送去給為愷？他們也不知道；有沒有做末端的管控？他們也不知道。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廠商不當得利、瀆職、偽造文書，主辦的科室主管，政風處2個月前調查，到現在快要3個月了都沒有作為。處長，我對你的期待都落空了，期待很深，落空也很大，我期待你可以針對這個案，其實很簡單，環保局送給乾瑞沒有問題，你去查乾瑞做什麼？你應該調查乾瑞的司機和它的貨運公司，有沒有把七、八百噸的量送去為愷？提交不出來，沒有啊！難道是空中運送嗎？不然怎麼會查不到資料？說這個是商業機密，那不就都斷了，那表示乾瑞全部都把它吞了。

到現在這個案子還是查不到，我在這邊公開建請政風處，把這個案馬上移送檢調，讓檢調處理，把貨運車司機、貨運公司調去偵訊，馬上就會招出來，我沒有運送，只有送兩趟而已，只有運送20噸而已，事情就一目了然了。你們調查那麼久，這個並不是很複雜的案子，這是很簡單的案子，就是乾瑞有沒有把東西送去為愷？你們竟然沒有辦法，環保局的主任、政風處也沒有辦法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處長也沒有辦法。市長，針對這個案子，本席剛才講了很多，不知道市長有沒有概念？針對這個案子要如何處理？請市長回答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楊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聽起來是末端的去向、流向，環保局應該要能夠掌控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沒有錯！市長，你講對了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要能夠掌控才對，如果政風處和環保局的政風室有去做了解，在行政調查的部分，畢竟政風人員可能沒有像司法人員一樣具有調查權，但是我支持政風處一定要深入去做行政調查，如果這個行政調查，對方不配合，或者有任何的疑義，我也支持他們依法該移送就移送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謝謝市長，市長很明理，針對剛才本席的說明和質詢，我想市長應該都知道這個過程了，哪有說八、九百噸的輪胎，這也不是很貴重的物資，流向竟然查不到，輪胎在那邊就是已經把它破碎掉，它的用途就是要賣給別人燃燒，增加煤炭的燃點。為愷這家公司有資格符合這次開標要件的公司，乾瑞拜託與為愷兩個綁在一起競標，得標之後為愷就退出合約了，乾瑞就是合約的對象、對造人，為什麼你去查乾瑞？你要去查它的末端處理，合約書裡面寫得很清楚，要去追查末端有沒有確實做到資源再利用？這個才是重點。我們的主辦科室呂科長一再地在議事廳公然說謊，他說有去查為愷，結果一問才發現連一次都沒有去，剛才環保局代理局長說，6月份有去過一次。你看，簽合約的時候就有約定2個月、3個月要去查一次，要查什麼？調查它有沒有如數，把我們交給它的廢棄輪胎回收再利用？回收再利用做成其他的產品。

環保局一再提升招標資格，就是為了要和六都比較，不要把收回來的家庭事業廢棄物輪胎燒掉，製造二氧化碳，結果它竟然把2,000多噸依照過去的方式，同樣收受這些不當得利、同樣把它燒掉。這個在部門質詢就有提過，在其他環保局相關業務質詢也有提過，一再提出來，不管怎麼講都沒有用，環保局代理局長新上任，我可以體會他不是很了解，環保局的科長從頭到尾都是他主辦，竟然在部門質詢的時候公開對本席說謊。政風處長說和他開過好幾次會，包括和環保局的主任也是沒有結果，你看，一個小小的廢棄輪胎就可以搞到整個局處沒有主張，沒有一個完整的回復可以給我，那其他的案子我該如何做啊？

市長，過渡時期可以這樣子嗎？這種市政府無能到這種程度，如果這個是新工處、工務局的工程弊案，不就要隨便他了嗎？一個這麼簡單的輪胎標售案沒有辦法處理，環保局長期這種結構打不破。包括代理局長剛剛從其他局處調過

來，我要問他這個也是很委屈，他才上任沒幾天，他也不了解過去這種標售案是怎麼來的，但是環保局這些主辦科室的科長，就是這樣子欺騙長官。我希望這件廢棄輪胎的標售，政風處如果說今天以前沒有辦法調查，你馬上把他移送檢調。處長，這樣可以做得嗎？請處長答復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政風處林處長答復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就依法行政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依法行政、依法辦理，繼續辦到年底，年底所有的廢棄輪胎已經交完了，人家都已經燒完了，這個可不可以追究？很難追究。只有追究他讓廠商不當得利，所有輪胎依法也是讓他收受，然後轉交第三者燒掉，就這樣。你們的業務就是這樣辦的，那要政風處存在做什麼？每個局處都有政風室主任，政風室主任留在那裡做什麼？撤掉算了！你對本席在議事廳已經講了快要 4 個月了，到現在你也是無能為力，雙手一攤無能為力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韓議員 6 月初部門質詢以後，我們都非常積極在辦理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6 月以前的呢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因為它還在履約階段，所有的東西一定要按照契約來，所以我剛才答復…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按照契約交貨 7 個月了，乾瑞的輪胎有沒有送到為愷？這個難道要交到 12 月嗎？有這麼離譜的嗎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交到我們是兩個月…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市長，聽到這些你不會生氣嗎？現在已經交給他們 7 個月了，並不是在施作一個工程，中途需要驗收或其他證件配合，這只是一個很單純的輪胎送去給乾瑞，乾瑞有沒有送去為愷？已經 7 個月了，還要調查 7 個月，要到 12 月才會結束，有這種調查方法嗎？太離譜了！市長，本來覺得沒有什麼問題，請處長調查就可以了，聽他講完才發現原因是這樣，查不出來，沒有辦法調查，哪有這麼離譜的事情！這是調查什麼大弊案嗎？需要請中央或者其他人過來嗎？這個只要發一張文給乾瑞，請他在 20 天內、7 天內，實際上運輸有送去為愷

的這些數量，和運輸單回復給本局，這就一目了然了，就這樣子而已，這樣做不到！還需要去查嗎？處長，你還要查什麼說給我聽，要查什麼？你要查輪胎做記號嗎？是不是送去有動輪胎，還是重量有減少或增加？市長，你的局處、你的政風處長、你的政風主任在做的是這種工作！

我今天後續還有很多議題要說，我想不必說了，今天就一次把它說清楚，哪有這樣子在辦事情的！你看市政府的效率會好嗎？這是一個很嚴肅而且違反環保規定，我們契約的精神都被他踐踏了，而且拿我們的輪胎去做汽電、煤炭的燃點的添加物。我們交給乾瑞的量，既然都是這樣把它消化掉的，而沒有送去給為愷，為愷是一個末端處理再利用的公司，它是有資格、它符合環保署綠色認證標章，它是可以標環保局的廢棄輪胎。它怎麼還要配合乾瑞，是乾瑞去拜託它的，是借它的殼、上它的市？為愷要標就自己來標就好了，從這一點就可以看出這裡面是弊案，裡面是有弊端的！這還要查嗎？1月送到7月的量，到底送去哪裡了？要不要我提供給你？處長，要我提供給你嗎？乾瑞送去哪裡，要我提供給你嗎？你還在查什麼？你現在在查什麼，我也搞不清楚。你要叫他們的司機或貨運公司到你那邊去問，不可能嘛！一定是給他們書面資料，叫它們提供運送量和貨車，這樣對起來就 OK 了，這樣是否有送就一目了然了。這個他們不敢提供，因為這把司機叫來一問就漏氣了，他們就沒有辦法隱瞞這些，所以科長一直說這是他們的商業機密。運輸單是他們的商業機密，沒有辦法拿出來，所以這個案就一直壓下去，你們也不敢跟局長要求，就只有要求環保局的主辦單位發文給乾瑞，這個工作這樣做，在4月份就可以做了，為什麼這些都不做？那你們要做什麼？警察局如果像你們這樣辦案，一下子就倒了。一個命案，我看也要辦三年、五年，這是一個簡單的業務而已。處長，我們也接洽好多次了，也跟你開過好多次的會，無非就是要把乾瑞如數的運送單送到你手上，或者做一個說明，這樣一個案子就了結嘛！即便我對呂科長有任何的誤解，藉由這樣的運送單就可以化解掉。乾瑞確實如數送交給為愷，有這樣的可能嗎？絕對不可能的，運送的費用就夠高了，它也不可能接受這樣的輪胎運送。它要標就自己來標就好了，為什麼還需要乾瑞？所以完全是回到乾瑞嘛！所以處長，這個案子你要好好的查。我也一再跟你說，你沒有辦法查，你就送給檢調。因為有很多需要調閱的權限，你是沒有的，我也知道。那你就發文給他，如果後來還沒有結果，你就移送檢調，把這樣全部的案子移送給檢調。這樣子，處長，做得到嗎？處長，請回答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林處長答復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謝謝主席、謝謝韓議員，發文的時候都已經發了，三個公司都發了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三個發了，什麼時候發的？我是知道好像是一個星期前發的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7月3日和7月10日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什麼時候要它回文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乾瑞的部分已經回來了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有沒有如數的單據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沒有，剛回來，先業務單位…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那你會後把這個資料給我，可以嗎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還在整理當中，資料在環保局環衛科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那環保局這邊，會後把資料送一份給我，讓我來幫你核對查證一下，看確實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情事？有這樣的一個進度在走？也不要讓你受到委屈，好不好？呂科長，你請回坐好了。

接下一個議題，我們知道警察局同仁很辛苦，現任的劉局長也剛上任，希望繁重加給能夠增加，因為台北市和新北市都是一倍，但是我們在其他的六都裡面，高雄市只有七成而已；新台北和台北市都是一倍，一倍就是百分之百。今年有三次選舉，正月11日的三合一、6月6日的罷免投票以及下個月8月15日的市長補選，所以這麼繁重的警察任務，在108年內政部特別規範，有這樣的一個繁重加給。我現在要拜託代理市長，是不是在新舊任市長交接的時候，也透過預算的編列，必須跟內政部報備，這些劉局長有特別說，這是內政部在核定的，經費是來自我們自己的預算。總共在108年、109年包括明年的預算都編列在4億8,700萬，但是如果增加到像雙北的一倍，就要增加2億874萬，我想這對高雄市政府的預算是沒有問題的。希望楊市長能夠跟新任市長報告，就明年度能夠編到6億9,581萬，也要把它編足，比照雙北的一倍，對辛苦的警察同仁來做繁重加給，這樣我們才能跟人家比較。不要只是在評比好壞的時候，都要跟台北、六都比，但是像這種要給人家的福利，就要跟人家斤斤

計較，對於這件事，代理市長應該沒有問題，在新任市長就任後，第一件事就是要看到市長可以跟新任市長報告，這一點請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楊代理市長答復。

**楊代理市長明州：**

謝謝議員的關心，現在正在做 110 年預算的籌編，新市長上任以後，財主一定會跟他再做一個預算的報告；在這那個時候，也會跟新市長說韓議員有這樣的一個建議，讓他做一個定奪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好，謝謝。市長，你也了解這樣的一個繁重任務，你也同意在新市長到任後來報告，繁重加給要比照雙北增加到一倍，這件事我也請新任的劉局長，你對剛剛楊市長願意對新任市長的報告，你的看法是怎樣？你願不願為你的同仁做這樣的請求？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警察局劉局長答復。

**警察局劉局長柏良：**

我想會前也向議員報告，因為這個議題是由行政院核定，行政院是根據內政部的一個標準，他的標準參考值有六項，有 110 的受理數、刑案數、交通發生數、特勤數、特勤的執行數，總共有六項。六都裡面，行政院只核定了兩組，甲組，一組就是新北跟台北；另外一組就是我們剩下的四個警察局，目前是根據這個來核定。謝謝議員對基層同仁待遇的爭取，如同市長所講的，未來在編預算的過程，我們一方面努力再向市府說明清楚，第二方面，看有沒有機會請警政署轉內政部，再朝這個方向來做努力。

**韓議員賜村：**

好，只要市府的預算沒有問題，新任市長如果願意的話，看在警察同仁一年忙三次的選舉，這是六都沒有的，你說繁重不繁重，認定的標準，我相信局長如果你跟他報告，我們自己的預算編好，他不會不同意增加到一倍的，所以這個是未來我們可以期待。因為高雄市的治安如果好、交通也好，繁重加給是對基層同仁的一個鼓勵，你說同樣是警員、同樣的級數，人家雙北就給一倍，我們才七成而已，所以好的要跟人家比較，這種資源、這種福利應該給的，我們也要慷慨給啊！對不對？所以局長也認同，在這裡也感謝市長跟局長的支持。

最後一個議題，我就用最快速度跟市長，特別是工務局做一個報告。這是我們的海岸線，旗津很美，你看風景區所有的堤岸、所有的風景、所有的硬體、所有的遮陽、遮雨設施都做得很好。這也是我們的海岸線，在茄萣，你看人家

的海岸線整治得這麼漂亮、這麼乾淨，都沒有一點髒亂。

相對林園的海岸線，同樣是海岸線，差這麼多，30年、40年來，林園的海岸線就是放任成這樣，這情何以堪？我們林園是石化工業區旁邊的重鎮，它的海岸線就是這樣，別人的旗津、茄萣、永安整條線，同樣是一條沿海線，我們林園的海岸線就該如此嗎？整個…。

**主席（陸代理議長淑美）：**

我想韓議員對於整個議題跟選區裡面的建設都非常的關心，會後我們也請市政府相關局處給予韓議員最詳細的答復。

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，下午3點繼續開會，本席宣布散會。（敲槌）